

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三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三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股权并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向亨氏各方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龙凤实体企业——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龙凤”)、浙江龙凤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龙凤”)、成都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成都龙凤”)以及天津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龙凤”)(上海龙凤、浙

江龙凤、成都龙凤及天津龙凤统称为“各龙凤实体”)的全部股权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,三全食品将直接持有上海龙凤 100% 股权,并通过直接以及通过上海龙凤间接持有股权的方式享有各龙凤实体 100% 权益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股权并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事宜是为了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,丰富产品结构,是行业龙头间强强联合,有利于公司完善市场布局,增强市场竞争力。该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有关规定,同意关于收购“各龙凤实体”股权并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事宜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25 日